

國立政治大學審查系（所）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作業細則

102年1月3日政人字第1010034541號函公布施行
104年10月22日政人字第1040030861號函修正第3點

一、立案依據：

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查各系（所）薦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案件，特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校審查系（所）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作業細則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）。

二、審查小組：

本校為審查各系（所）為發展需要得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事宜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請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三人共同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審查小組委員遴聘、會議召集等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
三、報送流程：

（一）受理時間：

每年四月由人事室發文通知受理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系（所）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，十月受理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薦送案。

（二）報送文件：

1.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。
2.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。
3. 講學、進修或研究計畫。
4. 學術、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。
5. 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6. 過去七年之完整研究著作目錄。
7. 保證書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審查程序：

1. 初審：系（所）為發展需要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核通過，於四月及十月底前將薦送案送人事室初審相關資格條件。

2. 複審：由審查小組依審查原則進行實質審查。
3. 核定：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由人事室備文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。

(二) 審查原則：

審查小組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，就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對系(所)發展之目的性及必要性、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建設性以及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等予以審核。

(三) 審查決定：
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四) 迴避：

審查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。

五、本作業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